

#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齐承英

2022年7月19日